

三部委发布新规：擅改汉族成份将取消高考资格
高考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2/2021_2022__E4_B8_89_E9_83_A8_E5_A7_94_E5_c65_582003.htm 针对近年来一些地方出现个别考生为享受少数民族高考、中考加分等优惠政策，违反有关规定变更民族成份的现象。国家民委等三部委近日联合下发《国家民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变更民族成份有关规定的通知》（点击查看）。通知要求，公民个人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父亲或母亲的民族成份确定。父母双方均不属少数民族成份的，本人不得变更为少数民族成份。考生在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报名时填写的民族成份必须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通知要求，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须严格按照国家民委、国务院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安部《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民委（政）字〔1990〕217号）办理。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应先向县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县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应在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必要时还应进行实地调查）后作出初审意见。初审同意后，上报地市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核实并签署审核意见。对其中符合变更条件的，再转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受理，经逐级呈报地市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审批后办理变更手续。未经地市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和地市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审批，公安派出所不得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手续。通知指出，考生民族成份的确认，应坚持考生本人所填报的民族成份与考生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内容相一致的认定办法。考生少数民族成份的审核由当地教育

行政部门在指定的考生报名点指派 2 名以上人员负责。考生报名时，必须出示本人居民户口簿原件，16 周岁以上的考生还须出示居民身份证原件。如发现考生所填报的民族成份与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内容不相符，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可转由地市级以上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户政部门进行认定。通知要求，各级民族事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考生要认真把关，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公民确定和变更民族成份的政策和规定，规范工作程序。各级招生考试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监督检查。对于弄虚作假、违反规定将汉族成份变更为少数民族成份的考生，一经查实，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招生考试机构取消其考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电子档案。已经入学的，取消其学籍。通知强调，各级民族、教育、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协作，规范程序，公开透明，监督到位。要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和政策咨询工作，切实维护民族政策的严肃性。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考生民族成份确认工作明确到部门，落实到人员，严格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玩忽职守，违规将考生汉族成份变更为少数民族成份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更多 2009 年高考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高考网（收藏本站）百考试题高考论坛 百考试题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